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5,000,000.00	12,402.66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业务情况预计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200,000.00	32,400.00	
合计	-	10,200,000.00	44,802.66	-

（二）基本情况

1、河南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伍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李建国，汪献忠

主营业务：传感器、仪器仪表、机电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嵌入式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云平台服务；仪表检测与校验；环境监测及服务；发电系统及核电设备技术服务；高压电气设备承修承试及技术服务；利用六氟化硫及混合绝缘气体回收净化再生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安装；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汪献忠是公司董事汪宪美近亲属。

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 3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与服务 300 万元。

2、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50%股份，公司董事费占军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 2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与服务 2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 万元。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宪美、费占军、田明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上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与关联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